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礦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修正條文

- 第九十二條 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金圓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金圓一分。
 - 二、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金圓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金圓五分。
- 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 一、私將礦業權租賃典質者。
 - 二、不經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